

行政院第3436次院會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  
成果及未來策略」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報告人：黃司長雯玲  
104年2月12日

# 壹、背景說明(1/4)

## 一 國際趨勢

### ◆ 高等教育朝向應提供每個有能力年輕人公平的受教機會並著重在個人發展與社會公平的均衡

- ✓ 過去教育扮演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功能逐漸式微，城鄉差距及弱勢教育資源平衡，是高等教育應思考之責任

### ◆ 珍惜每個孩子的教育深度關懷

- ✓ OECD國家平均6%的中小學生接受額外學習輔導，其中芬蘭將近20%
- ✓ 美國特別針對教育需求殷切的貧窮及少數族裔學子提供協助；2008年「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y Act」助學扶助對策
- ✓ 英國政府規定高教機構徵收之學費超過6,000英鎊(新臺幣30萬元)，需優先用作擴充公平入學機會之需
- ✓ 史丹佛大學宣言其學生來源應包括不同的區域、社經地位、宗教、文化和教育背景，成為美國最多元化招生的一流大學(第1代入大學占15%、少數族群比率超過50%)

# 壹、背景說明(2/4)

## 二 我國政策理念與策略

- ◆ 高等教育是社會流動的重要機制，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之弱勢族群，更需要政府協助，以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
- ◆ 我國現有助學措施除提供經濟扶助面外，亦逐步擴大至入學面、學習輔導面及就業準備面協助弱勢學生，以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

# 壹、背景說明(3/4)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習弱勢

### ◆問題分析

#### ✓ 國中小：

- 不同類型學生學習同一套課程內容
- 固著教學方式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 未依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分級評量機制
- 偏遠地區缺乏課程外延伸學習機會與資源
- 家庭結構與功能不健全，降低學生學習動機

#### ✓ 高中職：

- 學校類型多元，學生異質化較大，需有效輔導
- 英數學習等基礎學科落差較大，呈現雙峰現象
- 教師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專業能力待加強

# 壹、背景說明(4/4)

## ◆ 行動策略：

- ✓ 鼓勵並補助學校辦理課程實驗計畫，並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建構隨時學習，處處學習之教育環境
- ✓ 持續推動多元評量，鼓勵教師針對學生學習特性落實分級評量機制
- ✓ 善用社會教育資源，結合都會學校、社教館所與偏鄉學校，規劃偏鄉國民中小學學習體驗之旅，於寒暑假或學期間辦理文化體驗活動，擴增不同背景學生學習經驗
- ✓ 成立高中職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辦理補救教學
- ✓ 補助各校運用實驗教育機制，透過科技力量翻轉學習，激起學生主動學習意願
- ✓ 考量高中與高職學生之差異，依其學術與非學術傾向，個別發展高中與高職補救教學示例，引領學生優勢學習，強化學習動機

# 貳、現有措施及成果(1/7)

## 大學弱勢助學：

### 入學面

1. 繁星推薦
2. 個人申請增加扶助弱勢招生措施

### 經濟扶助面

1. 各類學雜費減免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 就學貸款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
5. 個人申請第2階段低收入戶學生甄試報名費減免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  
提升能力，  
並獲得社會流動  
之機會

## 貳、現有措施及成果(2/7)

### 入學面：

◆ 繁星推薦：103學年度10%→106學年度15%

### ◆ 個人申請：

✓ 增加扶助弱勢招生措施

✓ 102學年度6校123名→104學年度23校824名

✓ 如清大旭日計畫、中山南星計畫、中央向日葵計畫、交大旋坤揚帆計畫等

## 貳、現有措施及成果(3/7)

繁 星 推 薦	作法：	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  (1)以高中在校排名及高中成績進行審查，考量學生在校表現 (2)不須面試，經濟弱勢學生無需再另外花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對象：	國內高中應屆畢業生
	目標：	103學年度招生人數已達1萬1,270人(占整體招生名額比率10%)，將逐年增加繁星推薦名額，106學年度繁星推薦人數約達1萬6,000人(占整體招生名額比率達15%)
	成果：	繁星推薦管道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人數逐年增加，顯示繁星推薦除發揮平衡城鄉功能，並能提供弱勢學生進入大學之管道

# 貳、現有措施及成果(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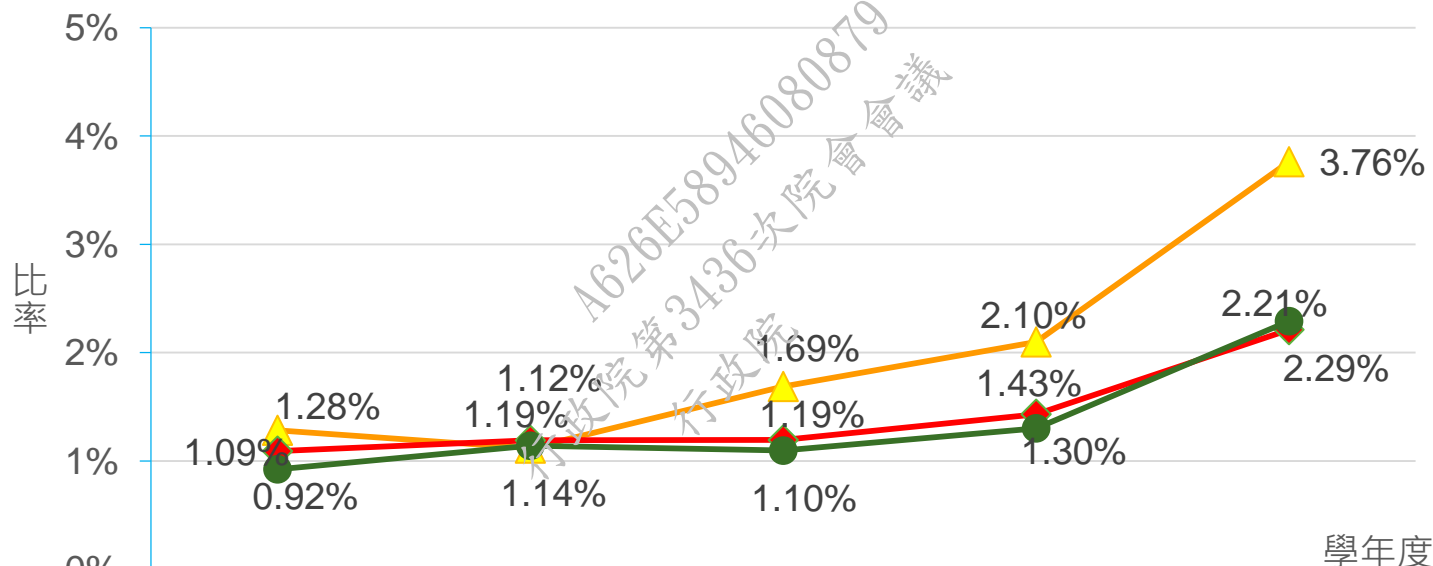
個人申請	作法：	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 (1)第1階段：第一階段學測篩選條件略寬，以低收入戶優先錄取，且資料審查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等 (2)第2階段：免繳甄試費用，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
	對象：	國內高中應屆畢業生
	目標：	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向上流動
	成果：	自102學年度起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等校於個人申請管道透過「旭日組」或「優先錄取」等措施招收弱勢學生。103學年度長庚大學亦加入「優先錄取」弱勢學生的行列 104學年度共23校，於個人申請管道增加扶助弱勢招生措施，招生名額約824人

學校	學年度				備註	學校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	8	8	13		【旭日組】(102學年度起)	國立成功大學	-	-	56	●土木工程學系等33系
國立交通大學	34	32	63		【旋坤揚帆組】26名(104學年度起) ●人文社會學系等13系37名	國立宜蘭大學	-	-	8	●土木工程學系等8系
國立中正大學	1	1	1		●中國文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	-	6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等3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3	25		●土木工程學系等18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39	●設計學系等10系
國立臺東大學	1	-	48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等17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21	●水產養殖學系等19系
國立中山大學	76	76	76		【南星計畫】(98學年度起)	臺北醫學大學	-	-	8	●口腔衛生學系等8系
長庚大學	-	6	35		●醫學系等12系	東吳大學	-	-	12	●社會工作學系等8系
國立陽明大學	-	-	11		【璞玉組】(104學年度起)	國立中興大學	-	-	70	●中文學系等36系
國立中央大學	-	-	8		【向日葵計畫】(104學年度起)	高雄醫學大學	-	-	13	●呼吸治療學系等12系
玄奘大學	-	-	48		【特色組】(104學年度起)	小計	6校	6校	23校	
佛光大學	-	-	16		【精進組】(104學年度起)		123	126	824	
國立政治大學	-	-	35		【政星組】(104學年度起)		名	名	名	
靜宜大學	-	-	20		英國語文學系等20系	資料來源：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長榮大學	-	-	192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等34系					

# 貳、現有措施及成果(5/7)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管道

98至102學年度低收入生及中低收入生錄取人數比率



	98	99	100	101	102
▲ 繁星推薦	1.28%	1.12%	1.69%	2.10%	3.76%
◆ 個人申請	1.09%	1.19%	1.19%	1.43%	2.21%
● 考試分發	0.92%	1.14%	1.10%	1.30%	2.29%

註：社會救助法自100學年度起納入中低收入戶

# 貳、現有措施及成果(6/7)

## 經濟扶助面：

對象：特定弱勢族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原住民學生)、家庭年收入在全國後40%(70萬元)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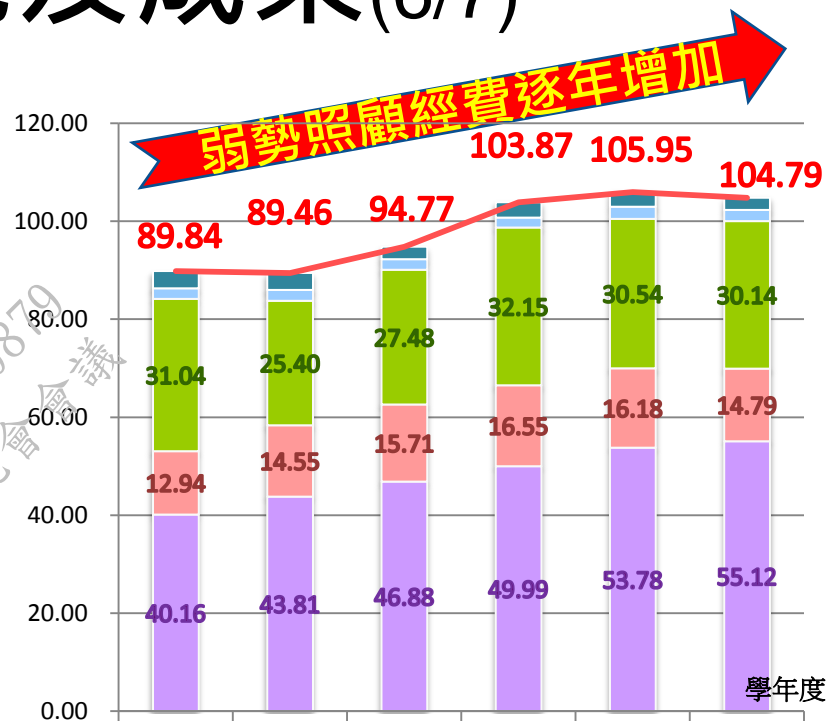
### 作法：

- 1.各類學雜費減免
- 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3.就學貸款
- 4.生活助學金
- 5.研究生獎助學金
- 6.緊急紓困金(大學自籌)
- 7.住宿優惠(大學自籌)

### 其他措施：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
- 2.個人申請第2階段低收入戶學生甄試報名費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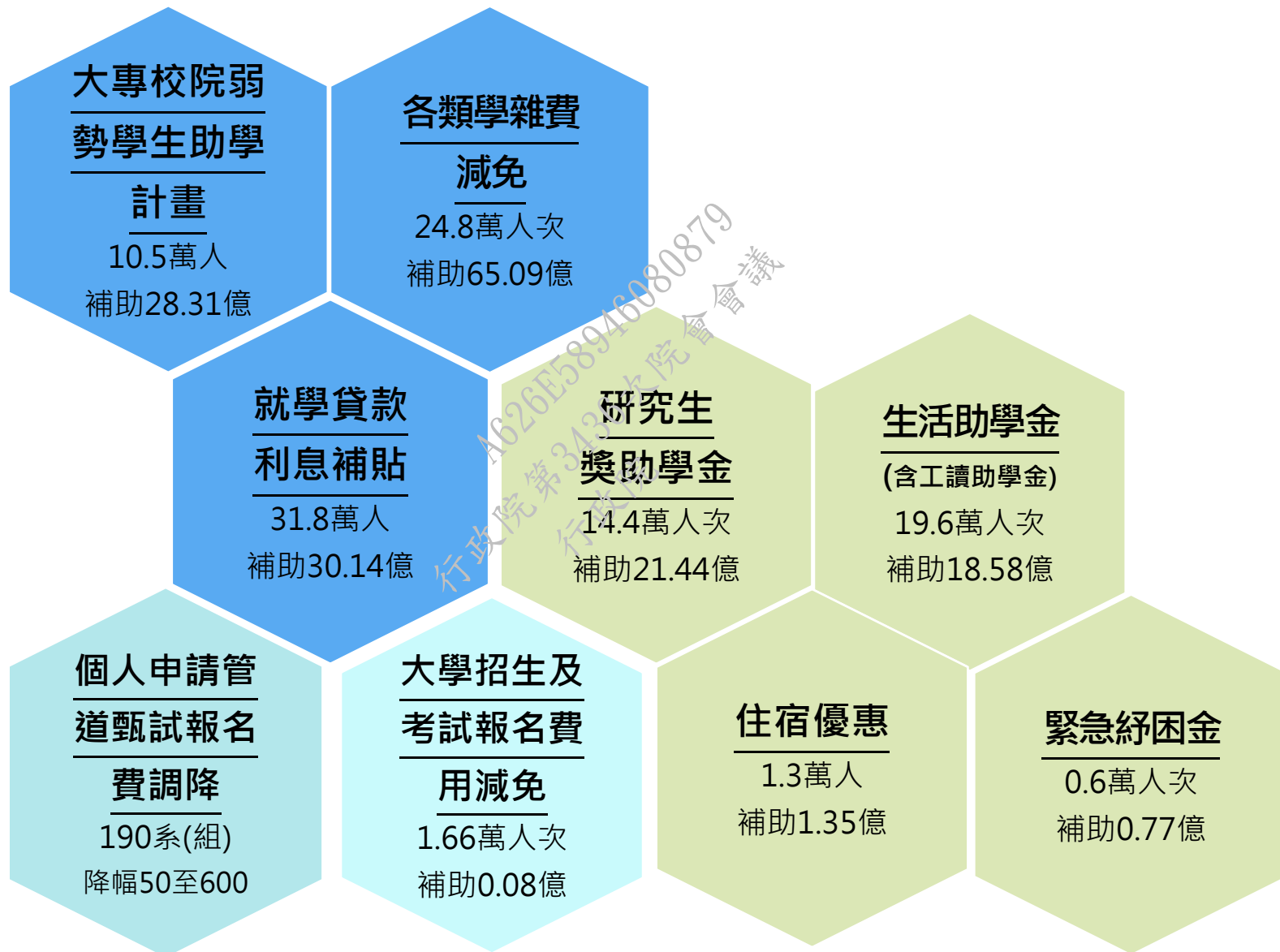
政府負擔金額(單位：億元)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研究生獎助金	3.50	3.50	2.50	3.12	2.98	2.49
生活助學金	2.20	2.20	2.20	2.06	2.47	2.25
就學貸款	31.04	25.40	27.48	32.15	30.54	30.14
弱勢助學金	12.94	14.55	15.71	16.55	16.18	14.79
5類減免	40.16	43.81	46.88	49.99	53.78	55.12
總計	89.84	89.46	94.77	103.87	105.95	104.79

註：社會救助法自100學年度起納入中低收入戶；10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近9,700多人，經費補助減少近2.68億元；就學貸款申請人數亦減少近16,000多人，經費補助減少0.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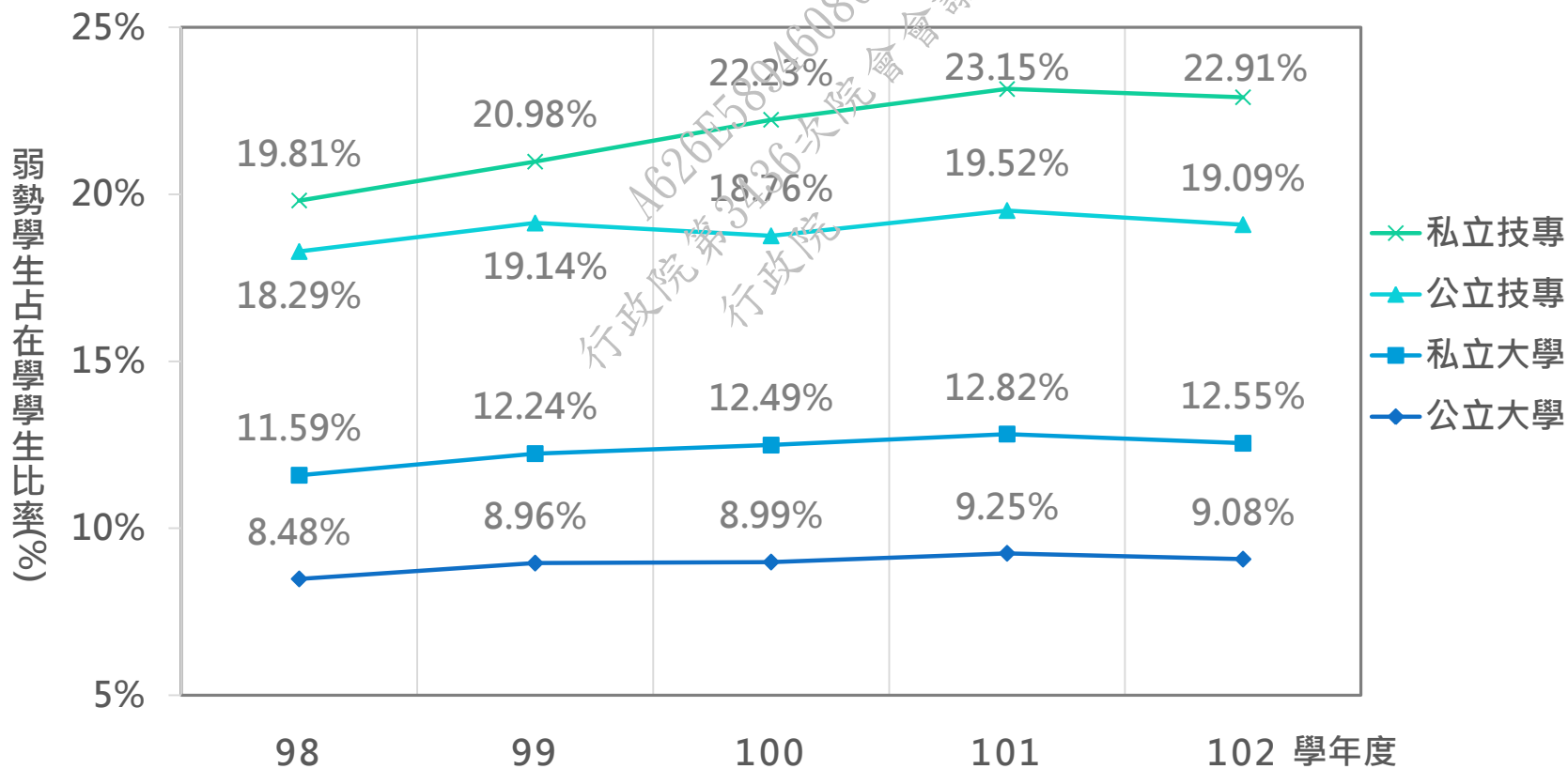
# 經濟扶助面具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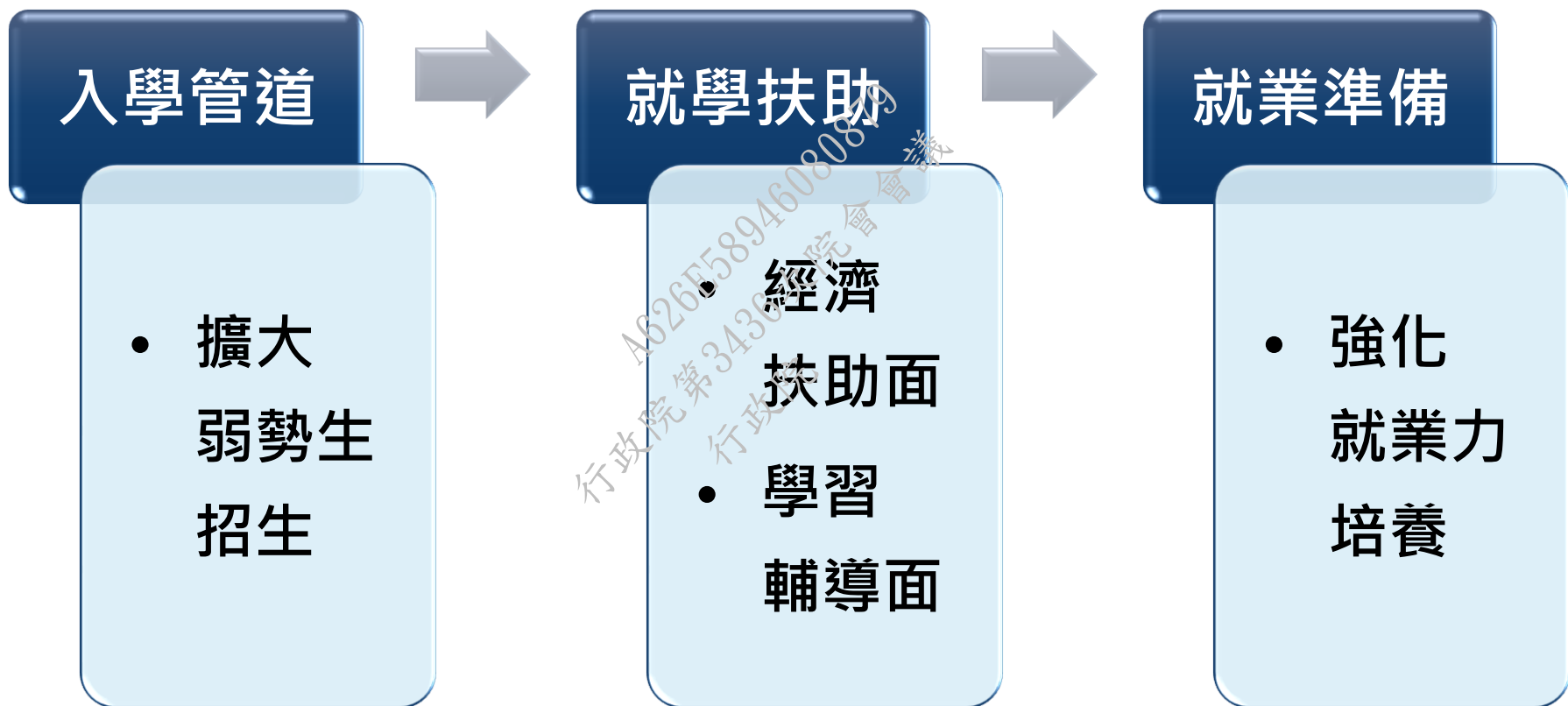
# 參、現有措施之檢討

- ◆ 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比率：  
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

## 98至102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比率



# 肆、未來推動策略(1/4)



# 肆、未來推動策略(2/4)

## 入學管道

### ◆擴大國立大學及頂尖大學招收弱勢生

- ✓本部為擴大頂尖大學招收弱勢生，於頂尖大學計畫指標增加招收弱勢生比率
- ✓透過「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生

### ◆透過個人申請管道擴大各校優先錄取弱勢生機會

- ✓自102學年度起由6校提供123名招收弱勢生名額至104學年度擴增至23校824名，將持續鼓勵學校於個人申請第2階段優先錄取弱勢生

# 肆、未來推動策略(3/4)

## 就學扶助

### ◆經濟扶助面-就貸改革

- ✓研議畢業後工作收入未達一定標準免予償還
- ✓放寬海外研修費貸款對象

### ◆學習輔導面-起飛計畫

-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建立永續性助學專款與助學基金機制

# 起飛計畫

## 預算

- 104年度合計1.9億元(含國立大學9,000萬元及私立大學校院1億元)
- 補助國立及私立各約20~30校

## 策略

- 鼓勵國立大學提高招收弱勢生比率
-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建立助學專款與助學基金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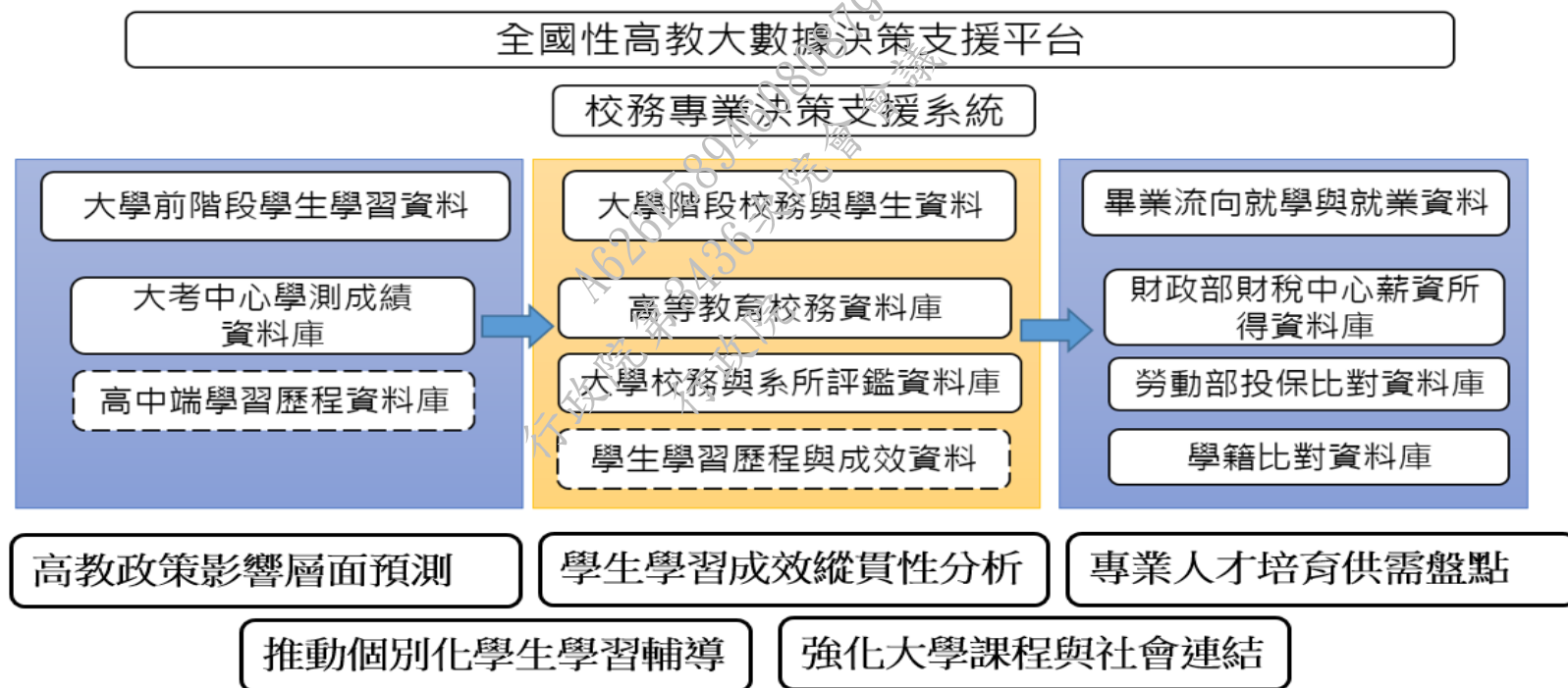
## 效益

- 增加國立大學弱勢學生入學比率，實踐社會責任
- 提升大學人才來源多樣性，促進社會流動
- 全方位提供弱勢助學資源，落實社會正義

# 肆、未來推動策略(4/4)

## 就業準備

- ◆ 建立大數據決策支援平台，結合職能培育，推動弱勢學生個別化學習輔導系統



- ◆ 透過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A626E39246080879  
行政院第3436次院會  
行政院

# 簡報完畢